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周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

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21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楼）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朱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刘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李金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许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4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马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7.02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基础，其中涉及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由七名变为九名（非独立董事人数由四名变为五名，独立董事人数由三名变为四名）。因此第一项议案表决通过是第二项至第六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本次股东大会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朱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刘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李金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许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7.01	选举马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02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当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认真填写附件中的《股东参

会登记表》，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贾静

电 话：028 85001659

传 真：028 85001655

邮政编码：61004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

联系 人：证券事务部 贾静

电子邮箱：jiaj@scimee.com

电 话：028 85001659

传 真：028 85001655

邮政编码：610045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均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性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展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通知。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7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参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25。
- 2、投票简称：环能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5，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5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6，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如议案 7，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 号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可另附页)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填写完整的参会登记表及相应资料应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周五）下午 17:0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610045。
- 3、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上述参会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选举朱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倪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文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刘延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赵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6.01	选举李金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闫华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许昭怡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4	选举杜坤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7.01	选举马合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7.02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注：1.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明确投票指示。

2. 第五项至第七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请在表决意见项下填入票数，如填入“√”则表示将拥有的全部表决权平均分配给对应议案的候选人。

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